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雅视科技”）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